

中城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镇级
1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</p> <p>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</p> <p>〔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</p>	<p>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/p>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	中城镇人民政府及村、组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▲ 政府网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/p>	<p>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镇级
2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5. 救济途径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中城镇人民政府及村、组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✓		✓			✓
3	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 〔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中城镇人民政府及村、组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✓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✓	✓		✓

注：1.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□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